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星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星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星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5頁）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、內部性界限、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所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，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時間等因素，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已知道錯了，請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（參本院卷第67頁陳述意見狀）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育彤

【附表】受刑人陳星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26日	112年9月18日	112年9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287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513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71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13 號	113年度易字第20 號	113年度易字第157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3月4日	113年6月13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13號	113年度易字第20號	113年度易字第157號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22日	113年4月19日	113年7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 註	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5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8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35號
		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		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4日		
偵 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85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4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42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2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
備 註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44號		